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80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3 号)，涉及东城街道 7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东城塘田卷章食品店销售的“猪肉丸(自制)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丰南一街 10 号 101 室的东莞市东城塘田卷章食品店销售的“猪肉丸(自制)”(加工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猪肉丸(自制)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猪肉丸(自制)”10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(三)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东城起点水果店销售的“秘制青芒【一果一盒】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三杞一巷 3 号 101 室的东莞市东城起点水果店销售的“秘制青芒【一果一盒】”(其他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秘制青芒【一果一盒】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秘制青芒【一果一盒】”6盒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东城洪春餐饮店销售的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纵路东城段13号133室的东莞市东城洪春餐饮店销售的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）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130个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东城放心汤包店销售的“南瓜馒头(自制)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龙华路33号102室的东莞市东城放心汤包店销售的“南瓜馒头(自制)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

年 08 月 06 日）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南瓜馒头(自制)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南瓜馒头(自制)” 32 个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东城绣发贸易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南澳海苔（原味）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明兴巷 3 号 103 室的东莞市东城绣发贸易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标称普宁市洪阳鲁顺食品加工厂生产的“南澳海苔（原味）”（规格：80 克/袋，商标：鲁顺和图形，生产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0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南澳海苔（原味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南澳海苔（原味）” 2 箱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调查。

六、东莞市东城李君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老姜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50 号峰景湾商住小区 11 栋 102 室的东莞市东城李君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老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），铅(以 Pb 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老姜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老姜”10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七、东莞市东城曾氏好特产店销售的“姜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9 号 160 室的东莞市东城曾氏好特产店销售的“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），铅(以 Pb 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姜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姜”7.5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八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